灾后清理-佛耳岩二期2#仓库拆除项目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发包人：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1.询价条件 3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3

3.报价人资格要求 5

4.报价文件的递交 6

5.发布公告的媒介 6

6.联系方式 6

7.监督部门 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8

1.报价文件要求 8

2.评审办法 8

第三章 合同签订与技术条款 10

合同文件 11

安全生产合同 19

廉政合同 22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2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8

二、报价函 29

三、报价表 31

四、资格审查资料 33

五、其他 3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灾后清理-佛耳岩二期2#仓库拆除项目项目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本项目灾后清理-佛耳岩二期2#仓库拆除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灾后清理-佛耳岩二期2#仓库拆除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 项目地址

项目地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佛耳岩码头。

2.2 项目概况

佛耳岩码头二期工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境内，鱼洞滨江路末端的渔洞镇金子沟村，距渔洞镇约3.5km，下距朝天门约36km的长江南岸，距重庆市区约28公里，紧邻一期工程的上游侧。二期工程建有两个件杂仓库，仓库为单层建筑，建筑高度10.5m，建筑面积4400m2。结构上采用轻钢结构，外墙1.2m以下采用180厚灰砂砖，1.2m以上及屋面采用50厚岩棉夹芯板（详细结构见CAD图纸）。仓库内安装有一台桥式起重机，规格为20t-28.5m，制造安装单位为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佛耳岩码头二期2号件杂仓库受损严重且具安全隐患，拟将佛耳岩码头二期2#仓库及仓库内的桥式起重机拆除。

|  |  |
| --- | --- |
| 起重机型号 | 20t-28.5m |
| 额定起重量(吊钩下) | 20t |
| 工作速度 | 额定起升速度 | 不低于12.0m/min |
| 空载起升速度 | 不低于20.0m/min |
| 大车行走速度 | 90m/min |
| 小车行走速度 | 40m/min |
| 大车轨道最大承载轮压 | ≤21t |
| 起升高度 | ≥8m |
| 跨度 | 28.5m |
| 大车轨道型号 | QU70 |
| 桥机最大宽度 | ≤6000mm |
| 供电方式 | 安全滑触线式 |

2.3 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325560.73元。

2.4 询价范围：

（1）拆除桥式起重机。

（2）拆除仓库（地表以上所有设施）。

（3）拆除3、4#高杆灯。

（4）将拆卸物转运至码头二期指定位置规码存放（运距在1km以内）。

（5）将拆卸产生的残余物及原有的废弃物等弃渣转运处置、现场清扫。（承包人自行联系渣场）

（6）拆除完后对地埋的管网、线缆等进行封头处理。

2.5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工期为20日历天，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0日（暂定），5日历天为人员、设备、器具准备期，后15日历天为施工期，准备期可提前。

具体进退场时间（交货期/服务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6 询价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报价人自行踏勘，无论报价人踏勘与否，都视为对现场情况了解熟知。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鲜公章，装入报价文件。

（2）必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鲜公章，装入报价文件。

（3）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专职安全员应分别具有 A、B、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A、B、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鲜公章，装入报价文件。

（4）自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50万元及以上的厂房、库房或钢结构建造或拆除的相关业绩。

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鲜公章，装入报价文件。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之日后第4个工作日的上午11点整（挂网之日不算，截止日为非工作日时，顺延至工作日）。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5通过合格供方库抽取的单位,还应满足其他要求：纸质件按递交要求送达，同时还需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同步进行网上报价，满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3-89139848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联系电话：023-89139841

2023年7月17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叁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柒角叁分 （￥ 325560.73 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灾后清理-佛耳岩二期2#仓库拆除项目，报价文件在开标之前不得开启。

## 2.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1）形式审查：按第二章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第1款报价文件要求、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形式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报价文件的装订、密封，报价人名称一致性，报价文件格式、报价文件的签署、委托代理人授权是否符合要求，复印件资料是否清晰）

（2）资格审查：按第一章询价公告/第3款报价人资格要求和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资质、营业执照、业绩要求、其他要求等。）

（3）响应性评审：按第三章合同签订与合同条款进行。（响应性评审的内容一般包括：报价内容、权利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实质性要求）

（4）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按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这部分的审查一般包括：报价函的签署、工期、工程质量、报价有效期、报价总报价、报价唯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算数错误校正等。）

3.对于经评审不合格的报价人的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

4.对于经评审合格的报价人，评审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

5.若本次询价经评审合格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由评审小组做询价失败处理。

1. 合同签订与技术条款

灾后清理-佛耳岩二期2#仓库拆除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灾后清理-佛耳岩二期2#仓库拆除项目委托给 。

1. 工程概述

1.1项目地址

项目地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佛耳岩码头。

1.2项目概况

佛耳岩码头二期工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境内，鱼洞滨江路末端的渔洞镇金子沟村，距渔洞镇约3.5km，下距朝天门约36km的长江南岸，距重庆市区约28公里，紧邻一期工程的上游侧。二期工程建有两个件杂仓库，仓库为单层建筑，建筑高度10.5m，建筑面积4400m2。结构上采用轻钢结构，外墙1.2m以下采用180厚灰砂砖，1.2m以上及屋面采用50厚岩棉夹芯板。仓库内安装有一台桥式起重机，规格为20t-28.5m，制造安装单位为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佛耳岩码头二期2号件杂仓库受损严重且具安全隐患，现拟将佛耳岩码头二期2#仓库及桥式起重机拆除。

1. 合同范围

（1）拆除桥式起重机。

（2）拆除仓库（地表以上所有设施）。

（3）拆除3、4#高杆灯。

（4）将拆卸物转运至码头二期指定位置规码存放（运距在1km以内）。

（5）将拆卸产生的残余物及原有的废弃物等弃渣转运处置、现场清扫。（承包人自行联系渣场）

（6）拆除完后对地埋的管网、线缆等进行封头处理。

1.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2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次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约定工作之日止。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为人员、设备、器具准备期，后15日历天为施工期，准备期可提前。

1.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桥式起重机拆除 | 台 | 1 |  |  |  |
| 2 | 仓库拆除 | M2 | 4400 |  |  |  |
| 3 | 清洁除渣费 | 车 |  |  |  |  |
| 4 | 转运堆码费 | 项 | 1 |  |  |  |
| 5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项 | 1 |  |  | 2%包干使用 |
| \* | 合计 |  |  |

说明：（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凡属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施工费、机械租赁费、设备维护保养费、燃润料消耗费、吊索具消耗费、劳务费、水电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堆码遮盖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所有措施费包干）、保险费、管理费、交通食宿费、资料费、税费和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均已包含合同总价之中，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做变动。

（2）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报价，如报价表中未列有完成合同约定范围的其他项目，其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4.2合同支付

发包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3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乙方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因资金预报计划的影响，导致合同价款支付延期至第二个月不算违约，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拆卸工作纳入码头安全管理体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和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甲方将严格按照乙方报备的三措两案及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监督乙方执行。

3）乙方在拆卸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职行为或严重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方应为乙方文明施工创造必要的条件，负责为乙方协调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5）在本工程项目完成后，甲方应按规定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并组织进行相关检验工作。

5.2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2）参与甲方施工前的各级安全交底和安全培训，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

3）乙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工作。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按期完工清场。

5）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责。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规定，采取环保措施，并对承包范围内的环保工作全权负责。

7）乙方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免受损害，如给甲方或其他人员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每个人赔付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1. 安全施工

6.1 安全主要风险点：

①建筑物垮塌。

②人员高空坠落。

③物体打击。

④火灾及气瓶爆炸。

⑤起吊风险。

6.2 三措两案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乙方在合同谈判后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三措两案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先经施工单位内部安全审核（须由项目总工审核，签署意见），审核合格后再报甲方，甲方组织1~2专家进行评审，形成专家意见，并批复乙方。专家评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的批复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6.3 安全环保施工

①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②参与该项目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乙方须在进场施工前提供相关资料。

③要求拆除工作采用专业拆除工器具配合吊装设备进行。

④要对建筑物的情况，结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明确具体的拆除方法，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⑤拆除周边应做好对应的防护措施，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⑥对有倒塌风险的结构物，用支柱钢绳等临时加固。

⑦拆迁时坚持“先上后下，先非承重结构后承重结构，先板、梁后墙、柱”的原则，由外向里进行。

⑧厂房拆柱、梁大构件时，必须用吊车吊稳，捆绑牢固，方可切割。

⑨乙方严格执行三措两案和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确保安全施工，其安全措施费已按有关规定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⑩堆存时，要求下面加垫枕木（枕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离地高度不低于20cm；材料堆垛长度可根据堆存场地确定，长材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切割；堆码物资形成清单，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所有拆除物须进行遮盖，边角要固定牢固。

⑪乙方在拆卸转运除渣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环保措施，选择正规渣场除渣，做到工尽场清，严禁随意丢弃，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乙方承担全部环保责任。

6.4 责任划分

在仓库拆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安全、环保、消防、机损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1.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保证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甲方有权将工程款优先支付给民工。

7.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2‰处违约金。工期超1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3 如因施工条件不具备而造成逾期完成工作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4 如果甲方受资金计划预报限制，可能会出现延迟一个月支付的情况，甲方不算违约，乙方要谅解支持。

8. 争议的解决

8.1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因本合同纠纷发生的差旅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用、担保函费用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主张合理费用的，应提供发票、产生合理费用的书面凭证或合同书。合理费用金额以发票或交通运输单证记载为准。律师代理费不得超过《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9. 其他

9.1 甲方委托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负责该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

9.2 施工期间，乙方食宿、办公自理。

9.3 本工程不允许进行分包。

发包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 承包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与 中标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l.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业主方的义务

（1）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业主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业主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业主方及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现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业主方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方义务

（1）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方不得为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人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反商业贿赂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业主方或业主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8.本合同作为本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由双方各执伍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1.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工程施工费、机械租赁费、设备维护保养费、燃润料消耗费、吊索具消耗费、劳务费、水电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堆码遮盖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所有措施费包干）、保险费、管理费、交通食宿费、资料费、税费和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5）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7）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桥式起重机拆除 | 台 | 1 |  |  |  |
| 2 | 仓库拆除 | M2 | 4400 |  |  |  |
| 3 | 清洁除渣费 | 车 |  |  |  |  |
| 4 | 转运堆码费 | 项 | 1 |  |  |  |
| 5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项 | 1 |  |  | 2%包干使用 |
| \* | 合计 |  |  |

说明：1、仓库拆除工程量4400m2，只是仓库面积，具体工程量详见附图及现场实际情况，请报价人自行踏勘。

1. 桥式起重机规格为20t-28.5m，制造安装单位为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量详见工程概况及现场实际情况，请报价人自行踏勘。
2. 清洁除渣费包含清洁费、渣滓转运费、渣场处置费、渣滓装卸费等包干费用，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否则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人力资源配备

5.信用承诺书

6.其他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报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